

財政部 95.06.09. 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 三 0 四七 0 號令

令函日期：95/06/09

出 處：行政院公報

本 文：

- 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營人力派遣或勞動派遣業務（外國派遣機構），與國內有人力或勞動需求之企業（國內要派機構）簽訂要派服務合約，所取得之收入性質係屬佣金或人事管理之對價，非屬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收入，不適用該條文有關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，若該外國派遣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，應由國內要派機構於給付時，按合約總價依規定稅率扣繳所得稅款。
- 二、外國派遣機構與國內要派機構所簽訂之要派服務合約，其合約價款可劃分應轉付予被派遣人員之薪資者，應由國內要派機構於給付合約價款時，分別按外國派遣機構之收入及被派遣人員之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款；若給付時無法劃分人員薪資者，先以外國派遣機構為所得人及合約價款為給付額辦理扣繳，俟國內要派機構接獲外國派遣機構轉付薪資之通知時，再憑轉付通知及薪資清冊等證明文件，自前項給付額中劃分被派遣人員之薪資所得及扣繳稅款，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。該項更正程序係屬所得人、所得額及扣繳稅款等資料之釐正，尚不涉及所得稅法第 111 條或第 114 條之違章情事。
- 三、被派遣至國內要派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員，係在國內要派機構之指揮監督下從事工作，實際雇主為國內要派機構而非外國派遣機構，無論其勞務報酬取自外國派遣機構或國內要派機構，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個人所得稅，尚無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。（財政部 95.06.09. 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 三 0 四七 0 號令）